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25號

原 告 游承蕙

被 告 朱矩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 官 黃淑美

法 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玟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